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9 月 21 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2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组织相关方认真分析和核查，并对问询函所关注的事项逐一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2018 年上半年，你公司出口销售收入 13.00 亿元，占你公司销售收入的 71.57%，请补充披露分区域的出口销售情况，具体说明贸易争端升级对你公司出口销售产生的现时和潜在影响，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回复】

一、2018 年上半年分区域销售情况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区域	2018 年 1-6 月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美洲	39,583.90	21.81%
其中：对美国出口	35,084.24	19.33%
欧洲	44,917.37	24.75%
亚洲（不含中国大陆）	45,365.97	25.00%
出口小计	129,867.24	71.57%
内销（中国大陆）小计	51,595.56	28.43%
总计	181,462.80	100.00%

注：销售区域按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

由上表可知，2018年1-6月公司对美国出口收入金额为35,084.24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9.33%。公司出口产品90%以上采用FOB方式在香港交货，实际交付至美国的货物收入占比预计低于上表对美国的出口收入占比。

二、贸易争端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美国在特朗普总统上台后，制造国际贸易摩擦事件，设置征收高关税等贸易壁垒，试图限制或减少从其他国家的进口，以降低贸易逆差，保护其国内经济和就业。

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和16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分别于2018年7月6日和2018年8月23日正式实施。上述500亿美元商品清单中不涉及公司出口到美国的产品。

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进一步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进口关税，自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10%，2019年1月1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25%。上述2,000亿美元商品清单中包含公司出口到美国的产品。

如果未来中美贸易关系进一步恶化、贸易争端进一步升级，会增加宏观经济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损害国际贸易正常经济秩序，将对公司的对美出口业务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在稳定现有海外市场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内及其他政治稳定地区的市场，分散贸易争端升级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2）不断引进先进的信息化技术、智能化制造技术，提升企业精益生产、柔性制造水平，保持制造成本优势，增强自身对抗贸易风险的能力；（3）不断提升企业技术研发水平，推出更具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产品，提升产品平均层数，提高产品附加值；（4）密切关注中美贸易争端及其发展，积极维持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保持紧密的沟通与联系。

同时，公司客户数量超过1,000家，分布于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球

优质客户数量众多。除美国外，公司其他主要出口国近期贸易政策及关税政策无显著变化，考虑到上述国家历史期政策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在可预见的未来显著调整相关贸易政策及关税政策的可能性较小。

综合来看，中美贸易争端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你公司子公司崇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崇达”）最近一年及一期均处于亏损状态，请具体说明香港崇达的经营状况。你公司针对香港崇达产生的亏损全额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请说明香港崇达未来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税前利润用以弥补亏损。

【回复】

香港崇达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58,477.81	48,249.70
净资产	-4,801.10	-4,199.33
营业收入	120,290.19	187,530.10
净利润	-601.77	-4,277.14

香港崇达自2017年开始为公司出口业务提供接单、结算等服务，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由于公司出口业务接单主体变更至香港崇达过程中，香港崇达2017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导致香港崇达最近一年一期亏损，公司未就香港崇达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可抵扣亏损金额为199.62万元，主要系2017年度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亏损798.47万元所致。母公司为管理型公司，主要为各生产型子公司提供研发、行政管理、销售管理、信息化服务等总部管理职能，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向各个子公司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2017年

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亏损主要系服务费收入未能完全覆盖其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招聘费等总部费用的增长所致。

未来随着各子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母公司营业收入将相应增长，同时母公司可适当提高服务费收取比例，并对总部费用进行适当控制，因此母公司未来能够产生足够的税前利润用以弥补亏损。

3、报告期内，你公司取得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子”）40%股权，账面价值为2,600万元。大连电子的第一大股东为孙利刚，且其另持有大连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8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你公司与孙利刚及大连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该笔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2）大连电子的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对大连电子的投资亏损16.78万元，请说明你对大连电子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

一、购买大连电子40%股权基本情况

（1）购买大连电子40%股权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1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购买孙利刚和姜晓辉合计持有的大连电子40%股权。

2017年11月，公司与孙利刚、姜晓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孙利刚持有的大连电子20%股权和姜晓辉持有的大连电子20%股权。

2018年2月，大连电子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大连电子40%股权。

（2）购买大连电子40%股权的作价依据

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正评报字[2017]第12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大连电子100%股权评估值为4,325.41万元。考虑

到大连电子股东孙利刚和姜晓辉于评估基准日后对大连电子增资 2,200 万元，经协商，大连电子 100% 股权估值 6,500 万元，本次购买大连电子 4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600 万元。

二、公司与孙利刚及大连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大连电子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5 日，主要从事单面线路板研发、生产制造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双面板、高多层板、HDI 板、厚铜板等研发、生产制造业务，公司部分终端客户有单面板采购需求，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多品种、一站式服务，公司购买大连电子 40% 股权。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至今，大连电子股东及主要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2 月至今
股东	大连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61.84%	孙利刚 80% 王秀桂 20%	孙利刚 61.84%	孙利刚 41.84%
	姜晓辉 38.16%		姜晓辉 38.16%	姜晓辉 18.16%
	-		-	崇达技术 4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孙利刚 经理：孙利刚 监事：姜晓辉		执行董事：孙利刚 经理：孙利刚 监事：姜晓辉	执行董事：孙利刚 经理：孙利刚 监事：王燕

大连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多层”）曾为大连电子股东，多年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017 年 7 月，大连多层将所持大连电子 61.84% 股权转让给孙利刚。大连多层股东为孙利刚和王秀桂（孙利刚母亲），孙利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秀桂担任监事。

大连电子、大连多层股东及主要人员孙利刚、姜晓辉和王秀桂未曾持有公司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与孙利刚、大连多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情况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10.1.3、10.1.5、10.1.6 条规定的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		公司与孙利刚、姜晓辉、大连多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1.3：具 有下列情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存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10.1.3、10.1.5、10.1.6 条规定的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		公司与孙利刚、姜晓辉、大连多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存在
	由本规则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存在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存在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存在
10.1.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不存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
	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不存在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存在
10.1.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不存在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不存在

综上所述，公司与孙利刚、姜晓辉、大连多层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购买大连电子 40% 股权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大连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5,521.33	5,600.40
净资产	2,259.54	2,301.48
营业收入	1,616.61	2,865.32
净利润	-41.94	-444.63

注：2017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上半年，大连电子生产经营正常，但由于大连电子规模偏小，且交易完成时间较短，整合协同效应尚未完全体现，2018年上半年大连电子亏损41.94万元，亏损额较2017年有所减少，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对大连电子的投资亏损16.78万元。

未来，公司将通过与大连电子在客户资源、原料采购、生产技术、管理经验等方面的进一步整合，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提升其管理效率，降低其生产成本。通过上述措施，大连电子将逐步提升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因此公司对大连电子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风险。

4、你公司在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中披露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租赁的房产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取得产权证书，存在可能被要求搬迁的风险。印制电路板生产线自建设至满产一般需要较长时间，请说明如果深圳崇达的租赁房产被要求搬迁，是否会对你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以及你公司对此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深圳崇达租赁房产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三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深圳崇达、江门崇达和大连崇达，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主要由深圳崇达租赁。深圳崇达租赁厂房面积为38,783.00平方米，占公司所使用的房产总面积比例为14.23%。

二、深圳崇达所租赁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深圳崇达租赁生产经营厂房因深圳市历史遗留问题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均已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办理备案登记。深圳崇达承租的主体厂房（27,000 平方米）将于 2025 年 4 月到期，租赁期限较长，目前无搬迁计划。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有关问题的函》（深府办函[2015]118 号），确认上述租赁房产所使用土地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不涉及深圳市及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根据主体厂房出租人宝恒源 2013 年 3 月对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及公司所做的承诺：在未来的十年内，不会将出租给公司的建筑物及所用土地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

同时，公司 2017 年 2 月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取得 5,731.82 平方米土地建设总部大楼，可以防范可能突然出现的搬迁风险对公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且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在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 266,666.93 平方米工业用地，可进一步降低该部分租赁厂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综上所述，深圳崇达租赁房产合同期限较长，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可以稳定地租用上述房产，搬迁风险较小，且具有较强可替代性，被要求搬迁亦不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可以有效降低租赁权属瑕疵房产所产生的风险。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75 亿元，同比上升 21.19%，请具体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和你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回复】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同比增长率
应收账款	63,979.26	77,537.63	21.19%
营业收入	148,033.80	181,462.80	22.5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22%	42.73%	-0.49 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比例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系公司收入增长所致，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一致。

公司非常重视应收款项的安全，采取建立销售和货款回收的内部控制制度、购买应收账款信用保险等多种方式，保证资产安全。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同时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美亚保险（AIG）等购买应收账款信用保险以管控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应收账款信用保险覆盖率接近 90%，能够在出现无法回款时获得保险赔偿。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